

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智能 信包箱采购项目合同

工程名称: 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智能信包箱采购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浙江国瑞网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二〇二五年六月



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智能信包箱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 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 浙江国瑞网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绍柯企[2025]501 号 的标项一、临空示范区“临空·星城名院”一期智能信包箱采购项目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国产/ 进口)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1	1#、2#楼智能信包箱	信包箱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套	22102	44204
2	3#、4#、5#楼智能信包箱	信包箱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套	29555	88665
3	6#楼智能信包箱	信包箱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1 套	32466	32466
4	7#楼智能信包箱	信包箱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2 套	30840	61680
5	8#楼智能信包箱	信包箱	国产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套	54741	164223
合同总价合计金额大写：叁拾玖万壹仟贰佰叁拾捌元整 小写： ¥391238 元							

注：注：1. 项目具体技术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 质保期 2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 履约保证金: 无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具体以采购人供货指令为准。

2. 实施地点: 柯桥区星城名院一期项目所在地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2.5.1 设备货物款支付方式:

2.5.1.1 支付: 本合同项下国内供货和服务采用人民币以支票、汇票或电汇方式通过买方银行与卖方银行之间进行支付。

2.5.1.2 合同价格采用分阶段支付的方式:

2.5.1.2.1 本项目信包箱设备供货及安装完成,并经邮管局验收通过后向卖方支付至实际货物价款的百分之八十五(85%);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2) 验收通过后的相关证明文件一份;



(3)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2.5.1.2.2 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

第三方结算审核完成并提交相关结算资料后，在买方收到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向卖方支付至结算价的百分之九十七点五（97.5%）。

(1)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2) 第三方结算审核的相关结算资料；

(3) 补齐结算价与已开发票部分差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正本一份。

2.5.1.2.3 竣工验收通过满2年后付款。

待竣工验收通过满2年后，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确认无误后卖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百分之百（100%）。

(1) 卖方出具的本次支付申请正本二份；

(2) 卖方出具应收款项的收款收据一份。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乙方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8小时内完成修复，若48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乙方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甲方使用。如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修复的，甲方有权让其他单位进行修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此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一、调试和验收

2.8.1 供货完成后，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以采购文件和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安装技术要求为依据，验收必须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

2.8.2 符合验收条件的，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及设计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后乙方应按照验收中提出的意见整改。

2.8.3 整改完毕且复验合格后将本项目货物交给采购人使用，完成日期以通：复验日期为准。

2.8.4 甲方在乙方送货、安装、调试后对货物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



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8.5验收完成交付使用后如存在因质量、环保等问题，需再次进行检测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2.8.6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和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8.7验收阶段乙方需提交的材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住宅智能信包箱验收申请书（加盖公章）；

2. 智能信包箱采购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智能信包箱生产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智能信包箱运营服务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格证明（智能快递柜）；

4. 智能信包箱运营服务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后端信息运营维护委托服务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智能信包箱符合性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加盖信包箱生产厂家公章）；

6. 其他（如涉及物业公司责任义务的，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

7. 在验收过程中，如产生若干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乙方应确保信包箱通过邮政局验收。由乙方负责向邮政局提交验收资料，并办理验收手续。

十二、数量调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订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乙方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乙方提供申请，甲方确认后实施。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浙江绍兴杭绍临空示范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浙江国瑞网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浣东街道东旺路 208 号奇爱联合大厦 4 楼 402

开户行：建设银行诸暨东风支行

开户账号：33001656338050002817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绍康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